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赛象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笔不超过 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执行。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等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6、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用自有资金购买过下述理财产品。

1、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认购了2000万元理财期限为189天[2012年6月14日（含当日）起至2012年12月20日（不含当日）]的浦发银行浦泰支行利多多2012年HH284期理财产品（保证收益-混合型）。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

2、公司于2012年8月3日认购了4000万元理财期限为177天[2012年8月6日（含当日）起至2013年1月30日（不含当日）]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围堤道支行CBHB-DG-12284号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

3、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认购了4000万元理财期限为181天[2012年11月8日（含当日）起至2013年5月8日（不含当日）]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围堤道支行BH-S12284号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4.9%，目前尚未到期。

4、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认购了4000万元理财期限为181天[2012年11月8日（含当日）起至2013年5月8日（不含当日）]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围堤道支行BH-S12285号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4.9%，目前尚未到期。

5、公司于2013年2月4日认购了5000万元理财期限为181天[2013年2月5日（含当日）起至2013年8月5日（不含当日）]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围堤道支行S13050号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4.5%，目前尚未到期。

除此之外，无购买其他理财产品情况。

综上，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1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笔不超过 2 亿元），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渤海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

保荐意见：

1、赛象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生产经营性状况保持稳定，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渤海证券对赛象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嘉棋

高 梅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2日